

证券代码：833694

证券简称：新道科技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用友产业园中区 E102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文京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3,134,41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734,41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37,4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5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2 人，董事杨晓柏因工作原因缺席，董事汪琼、胡柏和因疫情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阮光立、邹蒙山因疫情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关锋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编号 2020-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460,7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3%；反对股数 2,658,6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弃权股数 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编号 2020-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475,7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反对股数 2,658,6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顺利进行,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全部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475,727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 反对股数 2,658,69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就本次定向发行事项, 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该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475,727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 反对股数 2,658,69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613,727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4%; 反对股数 2,520,69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审议《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	3,059,727	53.37%	2,658,692	46.37%	15,000	0.26%

	议案						
二	关于审议《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3,074,727	53.63%	2,658,692	46.37%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剡、张征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关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